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59

問題編號

060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09-10 年度預算一般非經常開支為\$1,644,000，較 2008-09 年度的修訂預算的\$855,000 高 92.3%，上升的主要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葉劉淑儀議員

答覆：

兩個年度的一般非經常開支，均主要用作檢討“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守則”的顧問研究費用。在一般非經常開支下，2008-09年度的修訂預算及2009-10年度的預算，屬於流動現金的付款項目，分別反映顧問在2008-09年度實際完成的工作，以及預計在2009-10年度進行的工作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6.3.2009